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禾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怡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鉅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利息之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5%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百分之5%為萬分之5，計算式：5/100×1/100=5/10000)

㈡陳報債務人鉅豐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